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47
3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1997/4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须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在第 16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载明为符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各项备选安排，以便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解决这一问题。在第 17 和 18 段中，委员会重

申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并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的决定。

2. 现根据第 1997/40 决议提出本报告，充实补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468)。

一、国家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

3.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若干项决议处理了国家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

4. 近几年来，国家机构大幅度增多，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也有了演进。虽然这些国家机构通常是宪法或国家立法规定设立的，并依赖于政府供资支助，但一个有效的国家机构，将是一个不依附于政府、不受政党政策和其它外部影响、能够独立行动的机构。国家机构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着日益增强的作用，并且能在全一级采取行动保证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

5. 国家机构参加各人权会议并不是一个新设想。这类机构以往曾被赋予参加若干国际会议的地位。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赋予了国家机构依规定参与会议辩论的地位。自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国家机构作为独立的实体参加了与联合国联合举办的若干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有些机构甚至还(作为单独的实体，但通常是在其政府官代表团发言席位上)在人权委员会上作了发言。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决定，在审议有关国家机构的分项目期间，为国家机构单独分配发言时间。在随后的一些会议上，也采取了类似的安排。

6. 为了听取各国政府对此事项的意见，秘书长曾数次发送了一些普通照会。各国政府作出的大部分答复普遍赞成让这些机构能独立参加此类会议，并认为对它们应赋以独立于政府代表团的、有区别的地位。这样做有如下好处：向各人权论坛通报它们的活动，并公开地与各国政府、其它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享资料；增强它们脱离政府的独立性；增进它们与其它国家机构的合作关系；和便利它们在联

合国的的工作，包括便利它们索取文件资料及其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了解。这些国家机构参加各类人权会议可使它们保证采取更适当的后续行动，落实联合国机关的一些有关建议。

7. 在 1997 年 11 月于墨西哥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上，各国家机构重申它们希望独立参加联合国会议、与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增进资料和经验交流，并进一步加强它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8. 根据为使国家机构能参加联合国各类人权会议所采取的备选方式，这些国家机构不妨：(a) 作为本国代表团的组成部分并给予代表团可用的部分发言时间；(b) 作为本国代表团的组成部分，除了代表团可用的发言时间外，再另行给予其发言时间；(c) 独立出席会议，享有单独的发言时间(类似于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所作的安排)。

二、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

9. 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这是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各区域国家机构广泛出席了会议。墨西哥总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作了开幕发言。特别顾问在其发言中重申了各项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并强调必须注重预防性战略，以及创建有力、独立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以提供易于求助的补救办法。国家机构的这种独立性、其职权的完整性、其成员的奉献精神和其方案的实效将最终决定这类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10. 会议以四项主题为重点：各国家机构间的合作；尤其是易受害群体；移民迁徙与抵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发展权。

11. 会议闭幕时通过了《梅里达宣言》。各国家机构在《宣言》中确认，不发达状况仍然是阻碍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的一道障碍。它们还呼吁关注土著人民的情况；敦促各国认识移徙潮的渊源、广度及重要程度；并表示了它们愿与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活动方面开展协调的决心；强调通过《联合国保护人权维护者宣言》的紧迫性；建议所有各国政府批准并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赞赏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对国家机构的支持，并重申它们期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继续把创建和增强国家机构列为优先事项。

三、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

12. 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办，讲习班由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与亚太国家机构论坛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主持和组办。讲习班聚集了来自亚太论坛下列六个国家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斯里兰卡。除联合国各机构、一些重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印度五个省份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外，该区域 14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包括一些正在建立国家机构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尼泊尔、蒙古和泰国)以及若干正在考虑建立这类国家机构的国家。

13. 印度总理主持了这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的开幕式。讲习班的工作会议集中审查了该区域有关建立国家机构的发展情况以及各项增强它们之间合作的办法，包括审理申诉机构和程序、工作人员配备、工作人员交换和经验交流等具体事宜。此后，接着探讨了发展人权法学理论、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等合作行动计划。

14. 讲习班的决定和建议包括：重申各项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间的作用；强调为确保这些权利的实效和信誉，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责应当与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相一致；强调整理、传播和发展人权法学理论的重要性；谴责对儿童的性剥削，将其定性为一项粗暴侵害人权的行为，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并请亚太论坛秘书处在技术合作和宣传活动中着重突出《世界人权宣言》。

15. 此外，讲习班注意到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向论坛提出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问题咨询组的提议，并且在原则上已同意设立这样的一个咨询组。为了探讨有关咨询组运作的若干考虑问题，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国家机构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审议一切有关的问题。

-- -- -- -- --